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201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
 -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至2016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截止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发行规模
 - 2.3可转债存续期限
 -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5票面利率
 -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转股期限
 - 2.8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赎回条款
 - 2.12回售条款
 -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担保事项
 - 2.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1、2、3、4、5、8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请查阅2016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5:00
 - 2.登记方式:
 -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 3.登记地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5.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6.邮编:214223
- 7.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00
 - 2.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模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议案1,1.00代表议案2,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价格序号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输入“0”进行投票。
- (二)通过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2	发行规模	2.02
2.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3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2.5	票面利率	2.05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7	转股期限	2.07
2.8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2.08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09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2.11	赎回条款	2.11
2.12	回售条款	2.12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2.18	担保事项	2.18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19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2.20
3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7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决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张弛;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5.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6.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称为“如意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	5.00
议案6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00

- (2)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765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922.17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核准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 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等相关公司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5月25日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39)。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节能环保领域相关资产等事项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6-040)。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会同该事项的相关方就项目具体方案进行论证、讨论、协商,公司积极推进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的各种工作,由于相关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为保证二级市场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发展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钱云宝	是	3,000,000股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6月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42%
		5,200,000股	2015年2月27日	2016年6月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73%
合计		8,200,000股				1.15%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2,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4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的步伐,近日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聚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镇江宝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信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信文创投投资有限公司、镇江信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其他各方具体出资额和占比将在最终合资合同中确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由各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订正式合资合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聚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聚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Suite 606, 6/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Candy Chan

3. 镇江宝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小贺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572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4. 福建信文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岭洪山工业区22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培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6. 镇江信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信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林芳)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7. 镇江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镇江新区丁卯智慧大道46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与上述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 经营范围:30年

4.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动力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储能装置及其原材料、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及相关的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动力电池相关的设备及装置的租赁业务。(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5. 计划投资项目
合资公司计划投资年产30V正时的车用锂离子电池及新能源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该项目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乘用车、特种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及光伏储能、风力发电等配套的储能系统领域。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要尝试,有助于发挥政府、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创投资本等优势优势,集中优势资源,共同推动投资项目高效开展,获取早期的投资收益。

五、其他
1. 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可能需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可能包括外汇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最终合资合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6-02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47,485,8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期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485,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布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托管证券服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9	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816	黄作庆
3	08****300	大连华外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4	08****804	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08****50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因自派现金红利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
咨询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红旗街道三里村24号 中国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立涛
咨询电话:0411-39330110
传真电话:0411-3933020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滨江控股于2016年6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的名称:滨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增持情况:滨江控股于2016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5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5%,本次增持方式为均为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50,644,6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19%。上述增持后,滨江控